

## 第 27 屆四健青年領袖營工作人員甄選辦法

### 一、報名資格：

- (一)各農、漁會指導員推薦歷屆四健青年領袖營學員。
- (二)各農、漁會指導員或義務指導員。
- (三)加入四健會後，現仍持續且實際參與四健作業，且表現優良者。

### 二、報名推薦程序：

- (一)各農、漁會指導員推薦優秀會員、指導員及義務指導員後，請參加人員親自上網至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網站確實填寫基本資料報名表。
- (二)列印填寫完之報名表貼上個人大頭照，並附上「四健會重要經歷」之證明文件影本或活動照片等資料，所附資料將作為遴選評比之用，務必詳實填寫。
- (三)所有資料由所屬農、漁會指導員及縣(市)級督導員檢視認可後簽章。
- (四)以掛號郵件寄至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請註明「領袖營策劃小組」收）。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地址：100032 臺北市中正區辛亥路一段 37 巷 1 號

電話：02-23626021#12 林楚晟專員 傳真：02-2365-9345

網址：<http://www.fourh.org.tw/>

### 三、資格審查原則：

#### (一)年資部份：

- 1.請推薦單位協助提供加入四健會證明文件。
- 2.以年資較長、經歷豐富並積極參加四健會者優先錄取。

#### (二)簡歷部分：

- 1.參與/協助全國、縣市、鄉鎮農、漁會四健會活動或作業組。
- 2.參與/協助經驗發表、方法示範、露營、四健年會、四健宣傳月及其他營隊活動，或擔任工作人員、接受表揚。
- 3.參與/協助縣市、鄉鎮農、漁會舉辦之幹部訓練活動。
- 4.於縣市、鄉鎮農、漁會作業組或所參加之活動擔任幹部（工作人員）。
- 5.以上各點為此部分之重要評比依據，除詳細列出之外，請檢附照片或證書影本等以資證明。

(三)資料部分：

- 1.詳實填寫資料，並依照推薦程序完成報名者。
- 2.附件證明資料齊全並詳實補充說明者。

四、評分辦法

(一) 經歷部份：

- 1.年資：依佐證資料為主，年資未滿兩年者以3分計，達兩年者以4分計，三年者5分計，四年者6分計，五年者7分計，六年者8分計，七年者9分計，達八年以上者10分計。
- 2.簡歷部分：(敬請檢附照片、證書或相關資料等以茲證明)
  - (1)參與全國性活動者每次2分，最高18分。
  - (2)參與全國性活動擔任工作人員者每次3分，最高18分。
  - (3)參與縣級四健會活動參與人員者每次1.5分，最高可獲6分。
  - (4)參與縣級四健會活動擔任工作人員者每次2分，最高可獲18分。
  - (5)擔任農、漁會四健會及大專四健會作業組幹部及接受表揚者每次2分，最高可獲10分。
  - (6)參與農、漁會四健會及大專四健會活動者每次1分，最高可獲5分。
  - (7)擔任農、漁會四健會及大專四健會活動工作人員者每次1.5分，最高可獲15分。

- (二)資料部分：依個人報名資料、佐證資料之詳實度及其報名是否符合程序及期限，最高給予15分。